

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

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有关董事薪酬的规定，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并制定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

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和个人岗位职责，公司 2025 年度发放董事（含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）薪酬共计 153.94 万元。

二、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

方案主要从适用范围、薪酬构成、绩效考核与薪酬兑现发放等方面，明确董事薪酬基本情况。

（一）适用范围

内部董事（含职工董事）

（二）薪酬构成

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年薪等组成，其中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（三）绩效考核与薪酬兑现

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，依据公司经营业绩、重点任务、合规风控、个人履职等综合评价。

业绩升薪酬升、业绩降薪酬降。绩效薪酬与任期激励严格与考核结果挂钩，未完成考核目标相应扣减。

（四）薪酬发放管理

公司内部董事按其实际担任职务对应的岗位标准执行薪酬，不发放董事津贴。

股东方派驻董事，不发放董事津贴。

上述董事的薪酬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承担的社保、公积金、企业年金等部分。

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第八次会议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